

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 函

11025

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機關地址：235016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0號

傳 真：0282287706

聯絡人：謝秀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2286888-1101

電子郵件：hsiulin@rbnreo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道北秘字第1150100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分局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惠予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(學校)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者，請於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)，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資料，掛號郵寄至本分局參加甄選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- 四、檢附本分局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夏 恒 仁

第1頁 共2頁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113743

裝

訂



線

二分四厘未收

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，性別不拘

二、工作地點：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(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70 號)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公文收發與傳遞。
- (二)一般庶務、文書、檔案整理。
- (三)簡易辦公室器具及水電維修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。
- (二)國小畢業(含)以上學歷(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)。
- (三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四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。

五、薪資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**11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**前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至「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70 號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秘書室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(請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。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- (一)填寫履歷表(請至本分局網站<公告訊息>下載)，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照片(如附件)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最近 5 年考績(成)通知書影本。
- (五)相關技術執照正反面影本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八、面試：

- (一)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(甄選日期另行電話通知)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二)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(候補期間 3 個月)，經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九、聯絡人：秘書室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8228-6888 分機 1101。

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

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	
生 日	年 月 日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現 職 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/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
戶 籍 地 址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(公)		(手機)	
最近五年 考 績 等 第	年	年	年	年	年
最近五年 獎 懲 紀 錄	年	年	年	年	年
持 有 證 照 名 稱					
簡 要 自 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